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具体网址）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地址：省运会指挥中心，联系电话：0537-2319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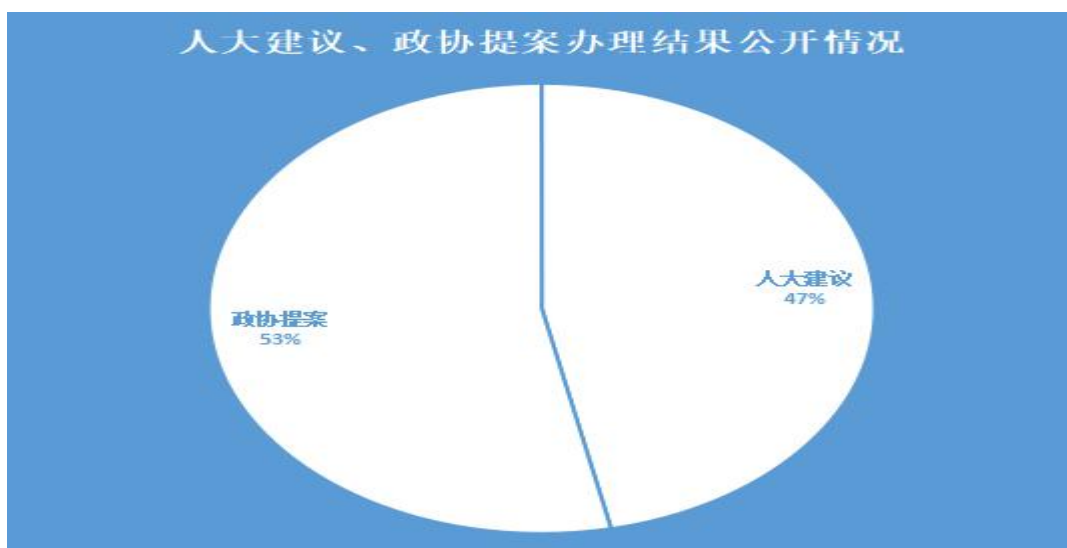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济宁市卫生健康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严格执行《关于印发 2021 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字〔2021〕18 号），遵循公开、透明、便民的原则，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制度机制，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0余条，规范答复依申请公开事项4件，充分发挥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社会的职能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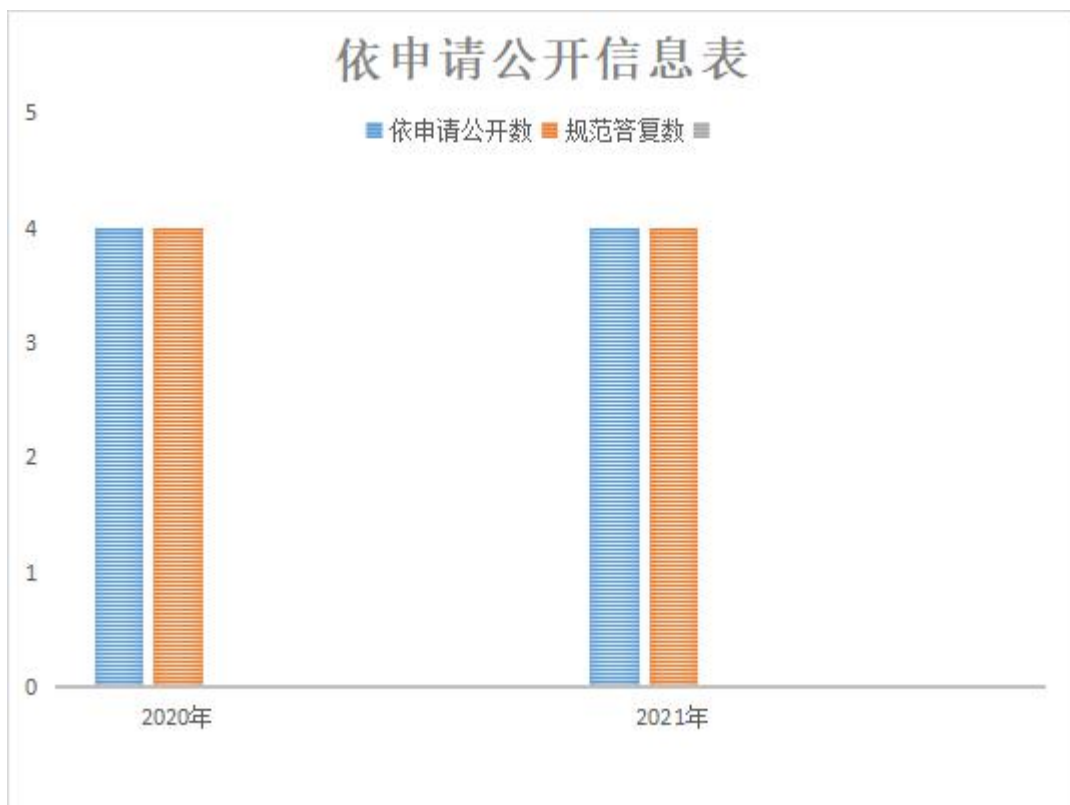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情况

遵循公开、透明、便民的原则，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社会的职能作用。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1年我委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0余条，主要涉及疫情防控、行政执法、医疗服务、人事工作、公共卫生公共企事业单位、重点领域、建议提案等方面。2、主动公开疫情防控有关信息。2021年以来我委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疫情防控相关信息750余条。3、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2021年，我委共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答复7条，政协委员提案答复8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梳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类型及处理方式，优化受理渠道，明确各环节办理责任，按照答复书模板，规范救济途径表述，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2021年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4件，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市卫健委门户网站管理制度，我委严格遵循“先审批，后发布；谁采集，谁录入；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未经审批的信息一律不得上网发布。继续夯实联络人工作制度等，委机关每个科室均有专人负责网站信息的搜集、整理、审核、报送、更

新、发布等工作，网站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确保网站安全、有效、可靠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强化平台建设，扩展公开渠道。着力提升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工作水平。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及时反映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动态，普及人口健康生活理念，展示卫生健康队伍职业形象，主动引导舆论。2021年以来我委门户网站共刊发疫情防控、卫生健康相关资讯1000余条，“健康济宁公众号”官方微信发布信息1478条，粉丝量8.24万余人，微博发布信息195条，粉丝4369人，实现了济宁卫生健康新闻信息的精准达到和全天候的信息推送功能。

2、完善制度规范，确保公开质量。2021年，我委修订了《2021年度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印发了《济宁市卫生健康委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有关机制，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监督机制，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公开质量。2021年，我委重新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了监督考核机制，加强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制度建设。并于10月12日，组织召开了委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2	0	0	1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目前，仍存在解读形式较为单一的短板。政策解读质量还需进一步加强。**改进措施：**下一步，争取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资金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解读。同时，增强相关工作人员对政策文件解读指标的掌握程度，按照指标要求提供专业化、高标准的解读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1年度，市卫生健康委共承担人大建议10件、政协提案52件，其中，主办人大建议6件、政协提案11件，已于6月底前全部办理完毕，满意率达到100%。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1年度，市卫健委未收取过信息处理费用。

（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聚焦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疫情防控作为本年度国家、省、市各级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我委下大力气抓好落实。我委及委直属单位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发布防控政策措施。委网站通知公告专栏实时更新济宁市每日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同时，引导各区市利用自媒体，广泛开展防控政策措施和防控知识宣传。